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不動產投資客，為避免每年須繳交高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，遂與兒子乙約定將其購買之 A 屋登記於乙名下，然 A 屋之稅金及水電費用仍由甲按時支出，且甲將 A 屋出租予丙。乙因積欠丁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未經甲同意即將 A 屋出售予戊，並完成登記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、乙間之契約性質為何？該契約是否有效？（15 分）

(二)戊可否取得 A 屋之所有權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、B 兩筆土地，甲、乙向法院起訴請求合併分割 A、B 土地。甲向法院聲明由其取得 B 地，乙則向法院聲明由其取得 A 地。法院判決甲取得 B 地，且需補償乙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、丙 50 萬元；乙取得 A 地，且需補償甲 10 萬元、丙 40 萬元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、乙請求合併分割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
(二)甲、乙、丙有何權利可向對方主張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生子乙、丙後，夫死，遂將年紀最小之丙交由丁收養，並經法院認可。嗣後，甲因常去探望丙，與丁日久生情，遂與丁結婚，丁並與甲、乙、丙共同生活多年。乙、丙成年後，甲死亡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丁認為甲僅積欠戊銀行貸款 200 萬元，故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丁以遺產清償戊銀行後，另一債權人已出現，證明甲生前欠其 300 萬元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丙是否為甲之繼承人？（25 分）

(二)繼承人對己之債權應負如何之清償責任？（25 分）